沈环经开审字〔2026〕43号

关于沈阳谷川金属有限公司自产铝屑等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谷川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谷川金属有限公司自产铝屑等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5-1号，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次拆除现有1台1.5t/h金属熔化炉，新增1台6t/h和1台2.5t/h金属熔化炉，将企业自产废铝屑、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与原料铝合金锭混熔，将熔化后的铝液分批次全部回用于后续生产，为保证产品合格率要求，掺比不超过30%，并新增1套铸造设备自动加料线，实现厂区内自产废铝屑等资源化回收利用，减少原料铝锭使用量，技改后产能和产品产量不变。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压铸车间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化废气（颗粒物）、除渣废气（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熔化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与除渣产生的粉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引入现有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新增初期雨水处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生物除臭塔（TA006）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金属熔化、除渣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要求，厂界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新增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厂区现有 1 套处理规模 80t/d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金属熔化炉、铸造设备自动加料线等。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包括熔渣、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的废布袋和收集尘（铝灰）、污泥，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